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戴誌毅

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616

傳真電話：02-81966740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
8樓

電子信箱：rere74120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\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提升澎湖縣高級救護品質及人才培訓計畫」之11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解除列管1案，經審符合年度目標，同意解除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3年11月6日府授消護字第1133203362號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會計處、消防署主計室、消防署綜合企劃組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

部長劉世芳